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
保荐总结报告书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名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于 2016 年 7 月完成，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目前，持续督导期限已满，中信建投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依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2 层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	冷颀、韩新科
项目联系人	张胜
联系电话	021-68827384
更换保荐代表人情况	艾华先生因工作变动于 2018 年 4 月不再担任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由韩新科先生接任。

三、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世名科技
股票代码	300522
注册资本	120,981,000 元
成立时间	2001-12-11
注册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黄浦江北路 219 号
主要办公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黄浦江北路 219 号
法定代表人	吕仕铭
实际控制人	吕仕铭；王敏
董事会秘书	王岩
联系电话	0512-57667120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证券发行上市时间	2016-7-5
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年报披露时间	2016 年年度报告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于 2020 年 4 月 3 日披露

四、本次发行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303 号)核准，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67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8.55 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29 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67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309,228,5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1,467,533.97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444 号验资报告。

五、持续督导工作概述

保荐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推荐世名科技发行新股上市，并持续督导世名科技履行相关义务。保荐机构履行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职责，按有关规定指定冷颀、艾华两名保

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保荐工作。2018 年 4 月，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艾华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信建投指派保荐代表人韩新科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相关持续督导职责。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主要工作如下：

（一）尽职推荐阶段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世名科技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世名科技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其提交推荐股票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

（二）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关注公司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内控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的执行情况，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源和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制度，督导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2、督导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法律法规存放和管理本次募集资金，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投项目进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设，协助公司制定相关制度。

3、督导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公司的定期报告等公开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未事先审阅的，均在公司进行相关公告后进行了及时审阅。

4、督导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进行操作和管理，执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批程序、信息披露制度及关联交易定价机制。

5、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与发行人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访谈，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募集资金专项检查报告、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和年度报告书等材料。

6、持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六、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公告了《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司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艾华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无法继续履行相关责任，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信建投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韩新科先生接替艾华先生负责世名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剩余持续督导期的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相关的职责和义务。

七、对上市公司配合持续督导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持续督导期间，世名科技积极支持配合中信建投证券的持续督导工作：

（1）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方面，世名科技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并与保荐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向保荐机构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银行对账单。

（2）世名科技能够积极配合、安排保荐机构现场检查工作，向保荐机构提交三会文件、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文件，安排保荐机构与有关部门及公司领导访谈。

（3）信息披露审阅方面，世名科技能够按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公司事先向保荐机构递交部分公开披露文件，供其审阅。在整个工作过程中，上市公司为保荐机构进行保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设施、场地或其他便利条件，并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有效协调公司各部门配合保荐机构的工作，保证了保荐机构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

（4）世名科技积极采纳保荐机构提出的关于公司规范运作方面的改善意见，逐步完善公司治理。

八、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出具相关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地履行各自的工作职责。

九、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世名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在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及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本保荐机构认为，持续督导期内世名科技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了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与及时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有效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中信建投证券将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严格要求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冷 鲲 韩新科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吕晓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3 日